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男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（

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

李嘉耿律師

被 告 C女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（

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

林峻毅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